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7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何雪晴女士、独立董事张燃先生、郑贤玲女士、孔英先生、张龙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关联董事何雪晴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姜秀丽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学银、吕儒航、盛莎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学银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40股，吕儒航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盛莎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960股）5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学银、张小君、夏冰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学银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4,500股，张小君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500股，夏冰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00股）59,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01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南伟松、彭泽尧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南伟松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彭泽尧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000股）1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2,14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0414%。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1,18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0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